

## 第三章 遗产价值与保护对象

### 第一节 文物价值

#### 第 22 条历史价值

(1) 龙门石窟是中国现存窟龛数量最多的石窟寺遗址，代表了公元 5 至 10 世纪中国佛教艺术的高度成就，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古典艺术宝库之一。

(2) 龙门石窟作为丝绸之路上佛教石窟寺文化传播重要的里程碑，清晰印证了佛教沿着丝绸之路传播发展的脉络，是“丝绸之路”中西文化交流的见证。

(3) 龙门石窟以大量的实物形象和文字资料从不同侧面反映了中国古代政治、经济、宗教、文化等众多领域的发展变化，见证了公元 5 至 12 世纪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历史过程。

(4) 龙门石窟所创造的早期“中原风格”和晚期“大唐风范”两种雕刻艺术风格，对中国和域外（朝鲜、韩国、日本）石窟和造像艺术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亚洲地区的文化发展中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5) 龙门石窟与北魏孝文帝、胡太后、隋炀帝、唐高宗、武则天、唐玄宗、宋真宗等皇帝皇后，李白、杜甫、白居易、欧阳修等诸多文人士大夫，金刚智、善无畏等高僧的历史事迹直接相关。

#### 第 23 条艺术价值

(1) 龙门石窟造像体现了北魏和唐代佛教盛期的高度艺术水平，堪称中国历史上繁荣时代雕刻艺术的典范之作。北魏时期造像的神态气质、衣着服饰、雕刻手法所展示的雕刻艺术语言，远承印度石窟艺术，近继大同云冈石窟风范，与魏晋洛阳和南朝先进而深厚的汉族历史文化相碰撞、融合而成，呈现出了中国化、世俗化的趋势，其造像特征表现出一种“褒衣博带”、秀骨清姿、宽袍大袖、表情温和、潇洒飘逸的风格。7 至 8 世纪的唐代石窟，受雍容华贵、富丽健美时尚的影响则演变为体躯丰腴、面相圆润、隆胸细腰、典雅端庄的风格，并精雕细刻，

毫无繁缛、臃肿之感，达到了形似完美的境界。特别是奉先寺大规模的雕塑，堪称皇家石窟寺艺术的典范，被各地艺术家竞相效仿。

(2) 龙门石窟碑刻题记尤其是“龙门二十品”的书法艺术在形式上继承汉隶特别是晋隶，并吸收了汉楷的特点，形成了独特风格并且相对成熟的魏碑体，代表了北朝书法艺术的时代水平，是我国古代书法艺术从汉隶向隋唐楷体发展的重要阶段。

(3) 龙门石窟与其所在的东、西山及伊河形成的遗址景观，是人类雕刻艺术与自然山水美景完美融合的景观杰作。

#### 第 24 条科学价值

(1) 龙门石窟体现了公元 5 至 10 世纪中国古代石雕技术的高超水平。

(2) 龙门石窟为研究我国的雕刻、绘画、建筑、装饰、服饰、书法、医药以及历史、地理、佛教、民俗、中外文化交流等提供了保存了极为珍贵的历史资料。

#### 第 25 条社会价值

(1) 龙门石窟是杰出的世界文化遗产、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遗产保护科学研究基地，是世界石窟艺术公元 5 世纪末至 8 世纪中叶间最为辉煌壮美、璀璨绚烂的篇章，是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石窟艺术宝库，对于阐释不同民族融合、中西文明交流推动社会发展、丰富社会生活的至理，对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积极传播中华文化、增强民族文化自信具有重要意义。

(2) 龙门石窟是洛阳市、河南省的重要历史文化旅游资源，是反映古代洛阳、河南的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地位和传播中原文化、华夏文明的重要实物例证，对促进当代洛阳市、河南省的社会、文化、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 第 26 条文化价值

龙门石窟体现了少数民族文化与汉民族文化、外来佛教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西方艺术文化与东方艺术文化的交融。

## 第二节 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sup>3</sup>

### 第 27 条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声明

根据 2000 年第 24 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决议，龙门石窟因符合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标准的第 i、ii 和 iii 条，列入《世界遗产名录》。2013 年第 37 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采纳了龙门石窟回顾性突出普遍价值声明，继续沿用了 2000 年决议中使用的第 i、ii 和 iii 条标准陈述。

#### 1、简要综述

龙门石窟位于中国古都洛阳以南的伊河两岸，在绵延一千多米的石灰岩峭壁上，有窟龛 2300 多个，造像 11 万余尊，佛塔 60 多座，碑刻题记 2800 余品。洛阳是北魏后期及唐代早期的都城，石窟大多雕刻于五世纪末到八世纪中期。最早的石窟出现在五世纪末六世纪初的西山峭壁上，包括古阳洞和宾阳三洞，全都刻有巨尊佛像。药方洞刻有 140 多条铭文，记录了治疗各种病症的方法。石窟的雕刻历时 150 多年，生动体现了艺术风格的演变。七世纪到八世纪的唐代石窟，特别是奉先寺大规模的雕塑，堪称皇家石窟寺艺术的典范，被各地艺术家竞相效仿。早期“中原风格”和晚期“大唐风范”这两种雕刻艺术风格，影响波及全国，甚至远传域外，对其他亚洲国家雕刻艺术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标准（I）：龙门石窟的造像展现了人类杰出的艺术创造力。**

**标准（II）：龙门石窟完美地展现了石雕这一古老艺术形式的魅力，在亚洲地区的文化发展中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标准（III）：龙门石窟精美绝伦的石雕体现了中国唐代高度发达的社会文化水平。**

#### 2、完整性

龙门石窟东、西两山的窟龛建筑、石雕造像、铭刻碑碣等保存完好，遗产区及缓冲区内完整保持了 5 世纪末以来的自然景观及其生态环境。自然与人文景观达到了和谐统一，具有高度的完整性。

### 3、真实性

在龙门石窟持续演变过程中，始终真实地保存并传承中国石窟寺艺术的审美要素和特征，包括遗产的整体格局、材料、功能、传统技术和位置以及各布局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石窟的维修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存石窟的历史原貌，保护和传承石窟原始的佛教文化及其精神和审美功能。

### 4、保护和管理要求

龙门石窟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受到国家级的法律保护。《洛阳市龙门石窟保护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确保了遗产地健全的法律保护体系。国家文物行政管理机构、洛阳市研究机构以及专业团队共同合作从事对龙门石窟的保护、宣传、教育和展示工作。管理机构编制了《龙门石窟区保护规划》并按照规划要求，加大了对石窟病害的机理分析、环境监测、保护材料和治理措施等内容的研究力度。根据游客承载量的研究成果，有效控制了遗产区的开放容量，减少了各项不利因素对遗产的负面影响，保护了石窟环境，合理、有效地保持了遗产地保护与发展之间的平衡。

### 第 28 条世界遗产价值属性认定

依据龙门石窟申遗文本和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相关决议，本规划对体现龙门石窟突出普遍价值的属性进行认定，作为保护龙门石窟突出普遍价值的核心内容。

表 1 龙门石窟突出普遍价值属性

世界遗产龙门石窟突出普遍价值	价值属性
标准（I）：龙门石窟的造像展现了人类杰出的艺术创造力	(1) 绝妙的选址和优美的环境 (2) 规模宏大、布局紧凑的窟龛 (3) 题材多样化、表现技法高超的精美雕刻
标准（II）：龙门石窟完美地展现了石雕这一古老艺术形式的魅力，在亚洲地区的文化发展中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4) 独创的中原风格、大唐风范两种划时代的石雕艺术风格及其发展过程 (5) 皇家石窟突出的政治、宗教、审美功能 (6) 对中国和亚洲雕刻艺术的影响
标准（III）：龙门石窟精美绝伦的石雕体现了中国唐代高度发达的社会文化水平	(7) 唐代窟龛的造像、装饰、碑刻题记所蕴藏的丰富历史信息和价值理念

<sup>3</sup> 数据来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官网 <http://whc.unesco.org/en/list/1003>。

### 第三节 保护对象

#### 第 29 条 遗产构成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龙门石窟的遗产构成由承载文物价值的必要因素确定，包括窟龛遗存、建筑遗存、见证龙门石窟兴衰变化的历史环境。其中，窟龛遗存 2361 个，建筑遗存 8 处，历史环境 3 项。

##### 1、窟龛遗存

窟龛遗存是承载龙门石窟遗产价值的主体，共计 2361 个<sup>4</sup>，遗存年代自北魏至明代，其中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突出的代表性窟龛 46 个。西山窟龛 2059 个，代表性窟龛 36 个；东山窟龛 302 个，代表性窟龛 10 个。窟龛遗存分布崖面长度总计约 2 公里，其中西山、东山各约 1 公里，最高处窟龛距离地面 45 米。窟龛遗存内容包括窟室窟形、造像、装饰、佛塔、碑刻题记等。现存造像 10 万余尊，佛塔 78 座，碑刻题记 2890 余品（有纪年的 733 品）。

##### 2、建筑遗存

建筑遗存包括窟前接建建筑遗址（4 处）、周围现存寺院（1 处）或已确认的寺院遗址（2 处）以及白居易墓（白园）。前三者与窟龛遗存共同构成历史时期龙门石窟的宗教功能，后者作为龙门石窟观游文化的代表性遗存，是龙门石窟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重要载体。

其中，窟前接建建筑遗址包括擂鼓台窟前建筑遗址、看经寺窟前建筑遗址、奉先寺窟前建筑遗址、万佛沟第 1 窟窟前建筑遗址；周围现存寺院为香山寺（清代）；已经考古发掘确认的寺院遗址包括奉先寺遗址和香山寺遗址（唐代）。

##### 3、历史环境

历史环境包括历史时期延续至今的窟龛遗存所在的伊阙景观（龙门东山、龙门西山、伊河），体现了龙门石窟绝妙的选址和优美的环境等特点。

<sup>4</sup> 根据 1999 年出版的《龙门石窟总录》，龙门石窟共有 2345 个编号，其中 13 个编号有附龛 14 个（附 69，附 74，附 93，附 260，附 551，附 677，附 773，附 904，附 1444，附 1445，附 1446，附 1518（1），附 1518（2），附 1519）。另外，118 号窟龛和 126 号窟龛分别由 2 个较大窟龛构成，分别标注为 118-1、118-2、126-1、126-2。故本次规划认定的窟龛遗存数量为 2361 个。

表 2 龙门石窟遗产构成表

类别	价值载体	详细构成	年代		规模
			始建年代	遗存年代	
遗产本体 <sup>7</sup>	窟龛遗存 <sup>5</sup>	擂鼓台窟前建筑遗址	北魏	北魏至明代	(1) 分布崖面长度约 2 公里，其中龙门西山、东山各约 1 公里，最高处窟龛距离地面 45 米。 (2) 窟龛共计 2361 个，代表性窟龛 <sup>6</sup> 46 个。西山窟龛 2059 个，代表性窟龛 36 个；东山窟龛 302 个，代表性窟龛 10 个。 (3) 遗存内容包括窟室窟形、造像、佛塔、碑刻题记等。其中，造像 10 万余尊，佛塔 78 座，碑刻题记 2980 品（有纪年的 733 品）。
					位于擂鼓台三洞（2050、2055、2062）窟前的下方台地上，为木构建筑寺院，坐西面东，与洞窟构成前殿后窟的格局。2008 年进行考古发掘，发掘面积 300 多平方米，发现的遗迹包括用大条石砌成的规模较大的唐代窟前踏道两处、窟前殿堂包石台基、面积较大的宋代造像题记 6 处、建筑基础 1 处及唐宋时期窟前道路等。
	建筑遗存	看经寺窟前建筑遗址	唐代	唐代至元代	位于看经寺（2194）窟前，崖壁和窟前地面上现存多处梁孔和柱础槽。
		奉先寺窟前建筑遗址	北宋	北宋	位于奉先寺（1280）窟前，现崖壁上存有尺寸较大、排列整齐的梁孔以及檐槽，窟前地面存留有与崖壁上梁孔位置相对应的方形和圆形柱础槽。
	万佛沟第 1	—	—	—	位于龙门东山南部，香山寺遗址北面，呈东西走向，

<sup>5</sup> 窟龛遗存具体建造年代、洞窟形制、造像、佛塔、碑刻情况详见《龙门石窟保护管理规划-规划说明》中的“4.1.1 窟龛遗存”章节。

<sup>6</sup> 西山代表性窟龛：潜溪寺（20）、宾阳北洞（104）、宾阳中洞（140）、宾阳南洞（159）、敬善寺（403）、摩崖三佛（435）、新罗像龛（484）、双窑（521）、双窑（522）、万佛洞（543）、蔡大娘洞（555）、清明寺（557）、惠简洞（565）、汴州洞（572）、慈香窑（660）、老龙洞（669）、莲花洞（712）、石牛溪（883）、普泰洞（1034）、赵客师洞（1038）、破窑（1069）、弥勒佛龛（1136）、魏字洞（1181）、唐字洞（1192）、奉先寺（1280）、药方洞（1387）、古阳洞（1443）、北市丝行龛（1504）、火烧洞（1519）、皇甫公窟（1609）、八作司洞（1628）、陇骧将军洞（1752）、路洞（1787）、北市彩帛行净土堂（1896）、龙华寺（1931）、极南洞（1955）。东山代表性窟龛：擂鼓台南洞（2050）、擂鼓台中洞（2055）、擂鼓台北洞（2062）、千手千眼观音龛（2137）、西方净土变龛（2139）、高平郡王洞（2144）、看经寺（2194）、二莲花南洞（2211）、二莲花北洞（2214）、四雁洞（2220）。

<sup>7</sup> 建筑遗存的具体情况详见《龙门石窟保护管理规划-规划说明》中的“4.1.2 建筑遗存”章节。

类别	价值载体	详细构成	年代		规模		对促进当地社会、文化、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	◎	◎
			始建年代	遗存年代						
		窟窟前建筑遗址			依山傍水。2016 年至 2017 年的考古清理发现有建筑塌毁后的建筑构件以及道路等。					
		奉先寺遗址	唐代	唐代~宋代	位于龙门西山中段，魏湾村北，东临伊河，遗址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现存有殿址和水道等遗迹，遗址内出土了砖、瓦、滴水和瓦当等建筑材料，佛像、菩萨像、弟子像、佛龛等石刻造像，瓷器和铜钱等遗物。					
		香山寺遗址（唐代）	北魏	唐代~宋代	位于龙门东山，坐北朝南，遗址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经考古调查，发现唐代两座塔基址、地宫、砖铺面、散水、台基等重要遗迹。					
		香山寺（清代）	清代	清代	位于龙门东山，占地 3000 平方米，主要遗存为清代的殿堂、歇山顶大殿、乾隆御碑亭、衣钵塔。					
		白居易墓（白园）	唐代	清代	位于龙门东山，墓系一圆丘形封土堆，围 52 米，高 4 余米。墓前及墓左立 4 通清碑。					
		龙门东山	-	-						
历史环境	伊阙景观	龙门西山	-	-						
		伊河	-	-						

表 3 遗产构成与文物价值的对应关系表

文物价值			遗产构成		
			窟龛遗存	建筑遗存	伊阙景观
历史价值	见证了公元 5 至 10 世纪中国佛教艺术的高度成就		◎		
	印证了佛教沿着丝绸之路传播发展的脉络		◎	◎	
	见证了公元 5 至 12 世纪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历史过程		◎	◎	
	体现了在亚洲佛教造像艺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		
	与北魏孝文帝、李白、金刚智等历史事迹直接相关		◎	◎	
艺术价值	体现了北魏和唐代佛教盛期的高度艺术水平		◎		
	形成了独特风格并且相对成熟的魏碑体书法艺术		◎		
	是人类雕刻艺术与自然山水美景完美融合的景观杰作				◎
科学价值	体现了公元 5 至 10 世纪中国古代石雕技术的高超水平		◎		
	为研究当时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提供保存了珍贵资料		◎	◎	
社会价值	对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强民族文化自信具有重要意义		◎	◎	◎

### 第 30 条 世界遗产构成

作为世界文化遗产的龙门石窟，遗产构成要素由承载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必要因素确定，包括窟龛遗存、建筑遗存、见证龙门石窟兴衰变化的历史环境。其中：

窟龛遗存：共计 2361 个，其中代表性窟龛 46 个。具体年代、规模同“第 29 条 遗产构成”中“窟龛遗存”的对应内容。

建筑遗存：共 6 处，包括窟前接建建筑遗址（擂鼓台窟前建筑遗址、看经寺窟前建筑遗址、奉先寺窟前建筑遗址、万佛沟第 1 窟窟前建筑遗址），以及经考古发掘确认的始建于唐朝的寺院遗址（奉先寺遗址、香山寺遗址），体现了龙门石窟作为皇家石窟突出的政治、宗教、审美功能。具体年代、规模同“第 29 条 遗产构成”中各个建筑遗存的对应内容。

历史环境：共 3 项，包括构成伊阙景观的龙门东山、龙门西山、伊河。

表 4 世界遗产构成与世界遗产价值的对应关系表

世界遗产价值		世界遗产构成		
		窟龛遗存	建筑遗存	伊阙景观
标准(I) 龙门石窟的造像展现了人类杰出的艺术创造力	绝妙的选址和优美的环境			◎
	规模宏大、布局紧凑的窟龛	◎		
	题材多样化、表现技法高超的精美雕刻	◎		
标准(II) 龙门石窟完美地展现了石雕这一古老艺术形式的魅力，在亚洲地区的文化发展中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独创的中原风格、大唐风范两种划时代的石雕艺术风格及其发展过程	◎		
	皇家石窟突出的政治、宗教、审美功能	◎	◎	
	对中国和亚洲雕刻艺术的影响	◎		
标准(III) 龙门石窟精美绝伦的石雕体现了中国唐代高度发达的社会文化水平	唐代窟龛的造像、装饰、碑刻题记所蕴含的丰富历史信息和价值理念	◎		
备注：◎ 构成该价值的必要因素。				

### 第 31 条 其他保护对象

#### 1. 相关历史环境

相关人文环境<sup>8</sup>包括始建于唐的 11 处寺庙遗迹（敬善寺、乾元寺、广化寺、宝应寺、天竺寺、西天竺寺、护法寺、元宪寺、潜溪寺、皇觉寺、胜善寺）和 5 处墓葬遗迹（神会墓、金刚智墓、善无畏墓、安菩夫妇墓、龙门西山北坡唐代僧人墓地），反映了历史时期龙门石窟的宗教功能和地位。

相关自然环境包括分布在窟龛遗存周围的泉群，包括禹王泉、潜溪泉、锣鼓泉、珍珠泉、莲花洞泉、香山泉、线上南泉等。

#### 2. 馆藏可移动文物

可移动文物承载了龙门石窟石雕艺术、佛教建筑建造艺术的价值属性，合计约 4000 件，主要从已确认的寺院遗址中出土。其中，擂鼓台窟前建筑遗址出土文物 1900 件，奉先寺遗址出土文物 1000 多件，万佛沟、香山寺遗址出土文物数百件，库房精品文物 251 件，包括一级文物 16 件（含陶器 1 件）、二级文物 23 件（含陶器 1 件）、三级文物 40 件（含陶器 6 件）、一般文物 85 件（含木制品 1 件）。

#### 3. 流失文物

流失文物<sup>9</sup>也是见证龙门石窟石雕艺术、历史信息和价值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据不完全统计，现已查明海外有近 40 家博物馆及数名私人收藏家收藏龙门造像近 200 件，主要分布在美国、日本、法国、瑞士、瑞典等地。近年来被中国国家博物馆等收藏的有 5 件，回归龙门石窟研究院的有 8 件。

## 第四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与世界遗产的关系

### 第 32 条 文物价值和世界遗产价值的关联

经分析，龙门石窟的文物价值完全包含龙门石窟的世界遗产价值。

<sup>8</sup> 相关人文环境的具体情况详见《龙门石窟保护管理规划-规划说明》中的“4.3.1 相关人文环境”。

<sup>9</sup> 流失文物的具体情况详见《龙门石窟保护管理规划-规划说明》中的“4.3.3 流失文物”章节。

表 5 龙门石窟文物价值与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关系表

文物价值		世界遗产价值
历史价值	见证了公元5至10世纪中国佛教艺术的高度成就	(1) 规模宏大、布局紧凑的窟龛 (3) 题材多样化、表现技法高超的精美雕刻
	印证了佛教沿着丝绸之路传播发展的脉络	(4) 独创的中原风格、大唐风范两种划时代的石雕艺术风格及其发展过程
	见证了公元5至12世纪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历史过程	(5) 皇家石窟突出的政治、宗教、审美功能 (7) 唐代窟龛的造像、装饰、碑刻题记所蕴藏的丰富历史信息和价值理念
	体现了在亚洲佛教造像艺术发展中起了极为重要作用的“中原风格”和“大唐风范”风格	(4) 独创的中原风格、大唐风范两种划时代的石雕艺术风格及其发展过程 (6) 对中国和亚洲雕刻艺术的影响
	与北魏孝文帝等皇帝皇后,李白等诸多文人士大夫,金刚智等高僧的历史事迹直接相关	(7) 唐代窟龛的造像、装饰、碑刻题记所蕴藏的丰富历史信息和价值理念
艺术价值	体现了北魏和唐代佛教盛期的高度艺术水平	(1) 规模宏大、布局紧凑的窟龛 (3) 题材多样化、表现技法高超的精美雕刻 (4) 独创的中原风格、大唐风范两种划时代的石雕艺术风格及其发展过程 (5) 皇家石窟突出的政治、宗教、审美功能
	形成了独特风格并且相对成熟的魏碑体书法艺术	(3) 题材多样化、表现技法高超的精美雕刻 (4) 独创的中原风格、大唐风范两种划时代的石雕艺术风格及其发展过程
	是人类雕刻艺术与自然山水美景完美融合的景观杰作	(1) 绝妙的选址和优美的环境
科学价值	体现了公元5至10世纪中国古代石雕技术的高超水平	(2) 规模宏大、布局紧凑的窟龛 (3) 题材多样化、表现技法高超的精美雕刻
	为研究当时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提供和保存了极为珍贵的历史资料	(7) 唐代窟龛的造像、装饰、碑刻题记所蕴藏的丰富历史信息和价值理念
社会价值	对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积极传播中华文化、增强民族文化自信具有重要意义	
	对促进当代洛阳市、河南省的社会、文化、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文化价值	体现了不同民族、地区的文化的交融	(4) 独创的中原风格、大唐风范两种划时代的石雕艺术风格及其发展过程 (6) 对中国和亚洲雕刻艺术的影响

## 第 33 条 遗产构成与世界遗产构成的关联

经分析,龙门石窟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构成完全包含龙门石窟世界遗产的构成,仅有香山寺(清代)和白居易墓(白园)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构成而不是世界遗产构成。

表 6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构成与世界遗产构成的关系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构成	世界遗产构成
建筑遗存	窟龛遗存	是
	擂鼓台窟前建筑遗址	是
	看经寺窟前建筑遗址	是
	奉先寺窟前建筑遗址	是
	万佛沟第1窟窟前建筑遗址	是
	奉先寺遗址	是
	香山寺遗址	是
	香山寺	是
伊阙景观	白居易墓(白园)	是
	龙门东山、龙门西山、伊河	是

# 第六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 第一节 保护区划

### 第 69 条 保护区划划定目标

基于遗存本体和历史环境的保护需求，通过划定保护区划，实现龙门石窟的价值载体的完整保护。

### 第 70 条 保护区划划定策略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划分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三类建设控制地带，制定不同的建设控制指标，增强管理的可操作性。

2、基于遗产价值载体完整保护的要求，把历史环境中已确定位置的墓葬遗迹、寺院遗迹所在区域完全纳入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3、把地下安全保护区、地下限量开采区基本纳入本次划定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

4、基于窟区北部村镇建设用地功能优化和调整计划，在满足遗产完整保护的前提下，把龙门村部分区域划出保护范围，纳入建设控制地带；把郜庄村部分区域划出建设控制地带。

5、基于现状道路、桥梁、街区、建构筑物等地物地貌特征，对现行区划边界进行微调，增强管理的可操作性。

6、确保遗产区完全涵盖在保护范围内、缓冲区完全涵盖在建设控制地带内。

### 第 71 条 保护范围

龙门石窟保护范围的面积为 732.56 公顷。四至边界如下：

东界：以二广高速公路西侧为界；

南界：以龙门东山现状道路南，经伊河东堤坝、滚水坝、伊河西堤坝、现代家具城，至魏湾村为界；

西界：以魏湾村西，经 G208 西山盘山路、龙门粮食库，至厚载门街为界；  
北界：以厚载门街，经西北服务区北侧道路、焦柳铁路、伊东渠、龙顾路，至二广高速道路西侧为界。

### 第 72 条 建设控制地带

龙门石窟建设控制地带的总面积为 1161.26 公顷。依据建设控制要求，共划分为 3 类，共 7 个片区。

#### 1、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共包含 JK1-1、JK1-2 两个地块，主要分布在伊河两岸区域、龙门东山二广高速以东区域，总面积 501.77 公顷。

(1) JK1-1，面积 47.68 公顷，四至边界如下：

东界：以伊滨大道为界；

南界：以焦柳铁路为界；

西界：以伊西南路为界；

北界：以龙门北桥南侧为界。

(2) JK1-2，面积 454.09 公顷，四至边界如下：

东界：以东山现状道路为界；

南界：以东山现状道路，经东西草店村居民点北侧、西侧现状建筑边界，至草店伊河大桥北侧为界；

西界：以王城大道东侧为界；

北界：以国道 208，经现代家具城、伊河西堤坝、滚水坝、伊河东堤坝、龙门东山现状道路南，至二广高速道路西侧为界。

#### 2、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共包含 JK2-1、JK2-2、JK2-3 三个地块，主要分布在郜庄、东草店村、西草店村、郭寨村、寺沟村的建成区，总面积 548.56 公顷。

(1) JK2-1，面积 107.95 公顷，四至边界如下：

东界：以二广高速公路西侧为界；

南界：以伊东渠，经龙顾路，至二广高速道路西侧为界；  
 西界：以伊滨大道为界；  
 北界：以龙顾路南侧，经伊东渠、郜庄村内部道路、龙门第一实验中学南侧道路为界。

(2) JK2-2，面积为 89.83 公顷，四至边界如下：

东界：以二广高速西侧为界；  
 南界：以东草店和西草店的现状道路为界；  
 西界：以东西草店村居民点现状建筑为界；  
 北界：以东西草店村居民点北侧现状建筑，经东山现状道路为界。

(3) JK2-3，面积为 350.78 公顷，四至边界如下：

东界：以西山现状道路，经龙门粮食库东侧、G208 西山盘山路、西山现状道路，至王城大道为界；  
 南界：以郭寨村现状道路为界；  
 西界：以郭寨村现状道路，经村内道路、皇觉寺西侧至王城大道为界；  
 北界：以龙缘路以南约 550 米处，至海校路以西道路为界。

### 3、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共包括 JK3-1、JK3-2 两个地块，面积为 110.93 公顷。

(1) JK3-1，面积为 80.45 公顷，四至边界如下：

东界：以伊西南路为界；  
 南界：以西北服务区北侧道路，至焦柳铁路为界；  
 西界：至厚载门街西侧为界；  
 北界：以海校路南侧，至 S320 南侧为界。

(2) JK3-2，面积为 30.48 公顷，四至边界如下：

东界：以郭寨村内部道路为界；  
 南界：以郭寨村内部道路为界；  
 西界：以郭寨村内部道路为界；  
 北界：以郭寨村内部道路为界。

### 第 73 条 保护区划补充说明

受相关寺庙遗址和墓葬遗址考古工作进展的限定，本规划的保护区划边界仅依据目前考古成果划定。待系统性的考古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启动规划修编工作，深化落实保护区划边界。

## 第二节 管理规定

### 第 74 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1) 龙门石窟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管理。

(2) 本范围内禁止矿产开采，不得建设污染龙门石窟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龙门石窟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龙门石窟及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不得扩建现有东山宾馆以及白园和香山寺的非文物建筑，改建和翻建的规模和高度需维持或低于现状值。

(3) 本范围内进行的商业开采、矿坑排水、生产生活用水等地下水开发利用活动不得影响地下水位稳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影响地下水稳定开发利用活动的，须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4) 任何外国组织、国际组织在本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2016 修订）》相关规定。

(5) 本规划经批准后，保护区划边界、管理规定与主要措施等强制性内容应纳入洛阳市及以下各级国土空间规划。

(6)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等强制性内容的变更须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规划修改程序办理。

(7) 保护区划边界应设立界桩，严禁移动、损坏或埋藏界桩。

(8) 本规划认定的遗产本体的遗址分布区的土地利用性质须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人文历史环境的遗址分布区待考古工作确定后，须逐步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

(9) 位于龙门石窟世界遗产的遗产区、缓冲区范围建设项目应按照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要求，征求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拟开展或批准开展有可能影响到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大规模修复或建设工程，应按照《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

指南》的要求，及时通报世界遗产委员会。

### 第 75 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 本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展示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龙门石窟遗产的安全，并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新建展示工程的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6 米，新建保护工程的建筑高度可根据具体保护需求进一步确定。

(2) 严禁任何破坏龙门东山、西山、伊河所形成的“伊阙”景观风貌和空间格局的活动。

(3) 严格保护东山、西山的植被，防止水土流失。除因遗产保护展示需求而进行的植被清理外，严禁各类砍伐活动。

(4) 伊河河段的防洪标准应满足龙门石窟本体保护和游客安全需求。

(5) 除龙门石窟保护管理机构开展的日常管理或组织的游览活动外，本范围内的伊河水域不允许通航，禁止小型飞行器（含无人机、航模）飞行。

### 第 76 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 本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在工程实施之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至三十二条的规定，由建设单位事先报请河南省文物局组织从事考古发掘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河南省文物局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河南省文物局及时报国家文物局处理。

(2) 严禁破坏东山、西山地形地貌以及伊河河道形态的活动。

(3) 加强伊河两岸植被管控，严格保护伊河两岸的生态环境和伊河水域水质。

(4) 本范围内的新建建筑形式、风格、体量应与龙门石窟景观环境协调，建设项目性质和建筑高度按照一类、二类、三类建设控制地带分区控制。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建设项目建设应为龙门石窟的展示、利用、管理、绿化、道路等工程；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7 米，体量宜小，色彩低调、柔和，以灰、白色为主，建筑外立面和顶部应加强绿化。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建设项目建设应为城乡居民点、与龙门石窟历史文化价值相符的小型文旅项目、环境整治、绿化等工程。新建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4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建筑风格、体量、色调等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实施城乡居民点有机改造更新，鼓励龙门村开展与龙门石窟历史、文化、艺术价值相关的文旅项目。龙门大道两侧至西北服务区临街区第一界面改造或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7 米，其后采用退台式设计，并增加临街区的绿化高度和厚度。其他区域改造或新建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8 米，建筑风格、体量、色调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第 77 条 保护区划控制点定位

保护区划界线的控制点需由地籍测量部门根据规划图纸现场标定坐标。

保护区划界线的控制点需设置明显的标志界桩，界桩应设在区划边界关键拐点和边界与重要地物交叉点上。

### 第三节 世界遗产区划和管理规定

#### 第 78 条 遗产区划

根据 2023 年经第 45 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龙门石窟遗产区划边界澄清图纸, 龙门石窟遗产区和缓冲区范围共计 1042.47 公顷。其中, 遗产区面积 331.03 公顷, 缓冲区面积 711.44 公顷。

#### 第 79 条 遗产区划的管理规定

1、龙门石窟遗产区面积完全涵盖在保护范围内。遗产区管理规定按照文物保护范围管理规定执行。

2、龙门石窟缓冲区面积完全涵盖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中, 337.45 公顷缓冲区在保护范围内, 占全部缓冲区面积的 47.43%, 373.99 公顷缓冲区在建设控制地带内, 占全部缓冲区面积的 52.57%。缓冲区管理规定按照相应的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执行。

3、依据《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2024) 第 172 条的要求, 如《公约》缔约国将在受《公约》保护地区开展或批准开展有可能影响到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大规模修复或建设工程, 世界遗产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通过秘书处向委员会转达该意图。缔约国必须尽快(例如, 在起草具体工程的基本文件之前)且在做出任何难以逆转的决定之前发布通告, 以便委员会及时帮助寻找合适的解决办法, 保证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得以维护, 龙门石窟遗产区和缓冲区的管理规定除执行文物保护区划相应的管理规定外, 若要在保护地区开展或批准开展有可能影响到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大规模修复或建设工程, 须在项目实施前接受世界遗产委员会审查, 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4、依据《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2024) 第 112 条的要求“规划管理采取整体综合的方式对指导遗产长期发展至关重要, 也可确保其突出普遍价值的所有方面得以维持。这一综合视角不局限于遗产本身, 并包括所有缓冲区和更广泛的背景环境。更广泛的背景环境可以指该遗产的地形、自然环境与建造环境以及

其他元素(例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利用模式空间组织、视觉关系等)。它也可以是相关的社会与文化实践, 经济发展进程, 以及遗产的其他非物质层面, 例如感知观念与关联因素。对更广泛的背景环境的管理关乎其发挥支持突出普遍价值的重要作用。对它进行有效管理也意味着利用遗产和社会的互惠互利对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基于此, 当地应注重对龙门石窟背景环境的管理, 具体包括伊阙景观向北以及向南的视觉关系, 以及龙门石窟与龙门西山、龙门东山余脉以及整个伊河的生态系统, 以确保龙门石窟突出普遍价值、真实性、完整性得到更好地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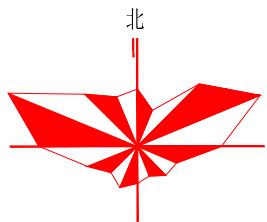
#### 第 80 条 遗产区划控制点定位

遗产区划界线的控制点需由地籍测量部门根据规划图纸现场标定坐标。

遗产区划界线的控制点需设置明显的标志界桩, 界桩应设在区划边界关键拐点和边界与重要地物交叉点上。

# 龙门石窟保护管理规划

(2025-2035)



比例尺

0 100 500 1000M

保护区划分级分类图  
(地形图)

图例

- 保护区范围边界
-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保护区范围
-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区划面积统计表		
保护区划	编号	面积(公顷)
保护区范围	BH1-1	732.56
建设控制地带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JK1-1	47.68
	JK1-2	454.09
		501.77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JK2-1	107.95
	JK2-2	89.83
	JK2-3	350.78
		548.56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JK3-1	80.45
	JK3-2	30.48
		11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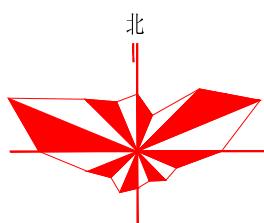
保护区划分级分类图 (地形图)

2025.10

GH-02-1

# 龙门石窟保护管理规划

(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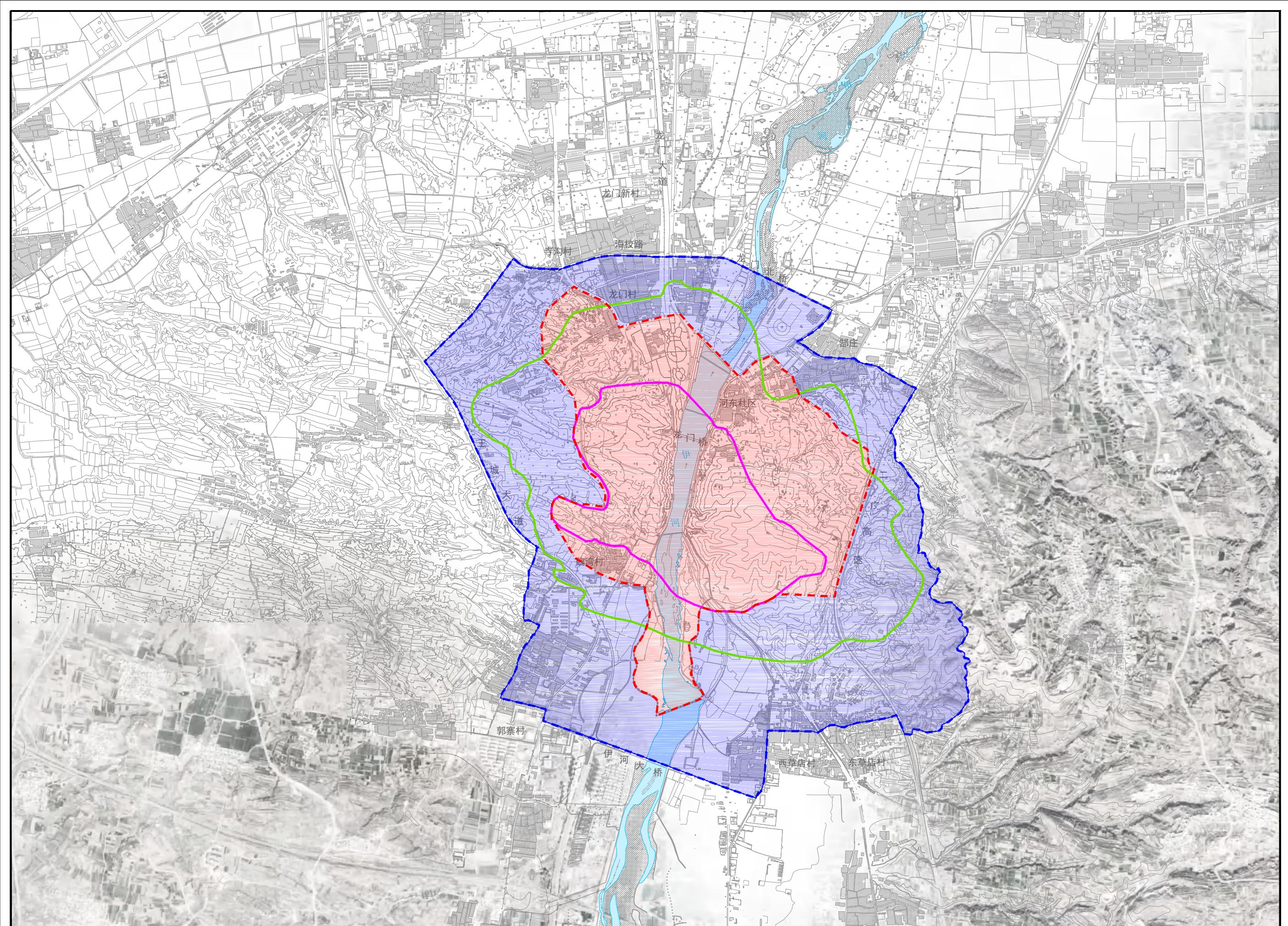


比例尺

# 保护区划与遗产区划 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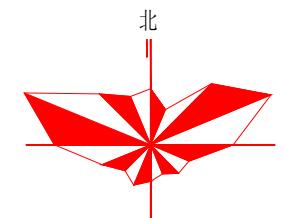
例 冬

- The diagram consists of five colored boxes arranged vertically. From top to bottom: 1. Red box labeled '保护范围' (Protection Area). 2. Blue box labeled '建设控制地带' (Construction Control Zone). 3. Magenta box labeled '遗产区' (Heritage Area). 4. Green box labeled '缓冲区' (Buffer Zone). 5. Yellow box labeled '调整区' (Adjustment Zone).



# 龙门石窟保护管理规划

(2025-2035)



比例尺

0 100 500 1000M

保护区划与相关区划  
衔接图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地下安全保护区
- 风景名胜核心保护区
- 风景名胜保护区
- 地下水限量开采区

